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职函〔2021〕40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 办学质量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鲁教职字〔2020〕6号）要求，现就开展2021年度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山东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技术大学）。其中，2021年新设及未有毕业生的院校单独考核，已停止招生的院校不参加本年度考核。

二、考核依据

《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方案（试行）》（鲁教职字〔2020〕6号）。其中，《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指标》《特色创新定量指标评分办法》《年度考核不得确定

为优秀等次事项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根据国家、省对高等职业教育的新要求和 2021 年度重点任务进行了修订（见附件 1、2、3）。

三、考核程序

（一）学校自评。各院校按照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进行自我评价，编写自评报告（不超过 5000 字）。本年度有“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的院校，请在自评报告中写明。

（二）专家评价。根据第三方机构及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数据和学校提交材料，我厅组织专家对各院校进行考核评价，视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三）确定考核等次。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档次，A 档为考核得分前 25%院校，C 档为考核得分后 10%院校，D 档为存在“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的院校，其他为 B 档，有“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的院校最高为 B 档。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省属高职院校考核结果直接纳入 2021 年度省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2021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各院校登陆“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系统”（<http://221.214.56.13:8208/bxz1/>，登陆账号和密码不变），

完成考核数据填报和佐证材料提交，并将自评报告（一式两份）报送我厅职业教育处，同时提交考核系统。

（二）各院校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并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前在“考核系统”填报联系人信息表。

职教处联系人：赵朝晖，联系电话：0531—81916556，电子邮箱：zjc02@shandong.cn，材料报送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60 号北附楼 211 室。

考核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韩道学、穆庆伟，联系电话：0531—89701204、89701715，13589103066、17853461786。

- 附件：1. 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指标（修订）
2. 特色创新定量指标评分办法（修订）
3. 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修订）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指标（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一、人才培养（25分）	1. 立德树人（5分）	定量定性结合	计算与评价办法：①专职思政课教师师生比=专职思政课教师数/在校生总数；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师生比=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在校生总数；专职辅导员师生比=专职辅导员数/在校生总数。②学校提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三全育人”，课程思政落实推进情况及成效材料；提供开展学生“四史”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的情况及成效材料，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①师生比分别达到 1:350、1:4000、1:200 各得 1 分，达不到分别不得分。②成效 2 分，全省分档赋分。
	2. 证书获取比例（5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毕业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毕业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3. 学生技能大赛获奖（6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获得全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分值，及较上年的增幅。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3、2 分，10、7、5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次赋分。 数据来源：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公布文件。	当年值、增幅各占分值 70%、30%；如增幅为 0 或负数，则增幅分为 0。全省排序赋分。
	4. 就业质量（6分）	定量	计算方法：毕业生毕业半年后就业率、创业率及平均薪酬；毕业生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结果。 数据来源：省有关部门提供，社情民意调查。	就业率 2 分、创业率 1 分、薪酬 1 分；满意度各 1 分。全省排序赋分。
	5. 中高职衔接（3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招收中职生源比例。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分档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二、产教融合（20分）	6. 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5分）	定性	评价办法：学校提供当年招生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材料，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分档赋分。
	7. 生均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5分）	定量	计算方法：校企共建共享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分档赋分。
	8. 混合所有制办学（5分）	定性	评价办法：学校提供混合所有制办学（二级学院、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机构或项目等）支撑材料，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分档赋分。
	9. 校企合作培养（5分）	定量	计算方法：订单培养、学徒培养、合作企业（含事业单位等）接收实习学生数/在校生总数*100%；当年校企合作开发并正式出版教材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订单培养、学徒培养、合作企业（含事业单位等）接收实习学生3分，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数2分。全省排序赋分。
三、师资队伍（20分）	10. “双师型”教师占比（6分）	定量	计算方法：持证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只考核持证“双师型”教师数，证书指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以及行业公认的证书）。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按60%、50%、40%、30%、低于30%分档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三、师资队伍（20分）	11.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学名师数（4分）	定量	计算方法：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青创人才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数量；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含青年技能名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主持人）数量/教师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公布文件。	省级教学创新团队 1分、省级教学名师1分；国家级 2 倍权重。全省排序赋分。
	12. 首席技师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聘用数（4分）	定量	计算方法：首席技师、省技术能手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聘用数/教师总数。国家级 2 倍权重。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13. 教师评价与激励（6分）	定性	评价办法：学校提供破“五唯”情况材料，包括近两年教师职称评审相关材料；提供高水平、高贡献人才平均收入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平均收入比较情况材料，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各 3 分。全省分档赋分。
四、社会服务（10分）	14. 技术服务、培训及专利转化到款额（10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技术服务到款额+承担的各类培训到款额+专利转化到款额）/教师总数，及较上年的增幅。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当年值、增幅各占分值 60%、40%；如增幅为 0 或负数，则增幅分为 0。全省排序赋分。对超常值计当年值满分，并按特色项目加计 2 分。
五、国际交流合作（5分）	15.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3分）	定量	计算方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合作培养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项目数 2 分，其中国（境）外办学项目 1 分；在校生数 1 分。全省排序赋分。
	16. 师生国（境）外访学交流量（2分）	定量	计算办法：当年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三个月以上人数，当年在校生成（境）外交流一学期以上累计人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教师、学生各占 50%权重，全省排序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六、发展能力（20分）	17. 基本办学条件（7分）	定量	计算方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考核高职（专科）院校基本办学条件5项指标和监测办学条件7项指标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高基报表。	全部指标均达标的按满分计；合格指标不达标的每项扣0.5分，监测指标不达标的每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18. 信息化应用（3分）	定量	计算方法：①网络教学覆盖率=网络教学课程数/开设课程总数*100%。②信息化管理与服务覆盖率，在学校办公、教务、学生、人事、科技、财务、后勤、校企合作等主要管理与服务业务职能中，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比例。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①2分，全省排序赋分。 ②1分，全省分档赋分。
	19. 办学满意度（10分）	定量	计算方法：本校教师、学生及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单位）、所在地市级教育工委对学校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地市级教育工委主要从校园安全、意识形态、为地方所做贡献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 数据来源：社情民意调查。	教师、学生满意度各3分，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单位）、所在地市级教育工委满意度各2分。全省排序赋分。
特色创新（加分项，20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科研项目、竞赛项目和奖励以及在省内外产生积极重大影响的创新成果（20分）	定量 定性 结合	定量指标：学校提供当年综合类、教师教学类、科研类、竞赛类及其他材料； 定性指标：学校提供当年在体制与机制创新、服务国家和省发展战略、服务部省共建职教高地建设等方面典型案例与经验，以及在全国或全省推广的情况材料、中央媒体报道等。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定量指标最高15分，详见附件2，全省排序赋分。定性指标最高5分，全省分档赋分。

附件 2

特色创新定量指标评分办法（修订）

序号	标志性成果		计分办法
1	综合类	获得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职业院校管理系列 50 强。	先进单位 2 分，50 强每项 1 分。
		被评为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每项 2 分。
		立项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国家及省级公共实训基地。	省级每个 2 分，国家级 2 倍权重。
		牵头或参与国家行指委（教指委）、省专指委（行指委）。	省级牵头每个 2 分，国家级参与 2 分、牵头 5 分。
		牵头职教集团（联盟）。	省级每个 1 分，国家级每个 3 分。
2	教师教学类	获得教学、教材成果奖（第一完成单位）。	省级特等、一等、二等每项分别计 3、2、1 分，国家级 3 倍权重。
		获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省级每个 1 分，国家级每个 3 分。
		教师在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育教学能力大赛获奖。	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2、1、0.5 分，国家级 3 倍权重。
		牵头或参与开发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培训标准、“职教高考”题库。	省级牵头每项 2 分、参与 0.5 分，国家级 2 倍权重。

序号	标志性成果		计分办法
2	教师 教学类	牵头开发国家及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省级每部 0.2 分，国家级每部 0.5 分。
		立项建设国家在线开放课程、省级精品资源课、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获批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省级课程每门 1 分，资源库 10 倍权重，国家级 2 倍权重。省级示范项目每项 1 分，国家级示范项目每项 2 分。
3	科研类	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第一主持单位）。	省级每项 1 分，国家级每项 4 分。
		获国家及省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前三位完成单位）。	省级一等、二等、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3、2、1 分，国家级 3 倍权重。
		获批国家及省级、市级科研创新平台。	市级每个 1 分、省级每个 2 分、国家级每个 4 分。
4	竞赛类	承办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承办春季高考技能测试。	省级每项 1 分、国家级每项 3 分。
		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省赛中获奖，学生在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奖。	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2、1、0.5 分，3、2、1 分。
		学生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	金、银、铜、优胜奖分别计 5、3、2、1 分。
5	其他	其他省级及以上项目、荣誉。	专家认定赋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备注：以上只填报当年获得的项目或荣誉。

附件 3

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 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修订)

一、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

(一) 被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中央有关部门、省委和省政府授权省有关部门、市委和市政府授权市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二) 党建考核为“差”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被问责的；

(三) 主要负责人或者两名（含）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者撤职（含）以上处分的；

(四) 出现校园安全重大事故的，或出现重大舆情事件的；

(五) 有失信行为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

(六) 因疫情防控责任不落实，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的；

(七) 在全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中被确定为“不合格”或“暂缓通过”的；

(八) 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一) “四个意识”不牢固、“四个自信”不坚定、“两个维护”不坚决的；

-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
- （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
- （四）违反《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严重违规办学、违规实习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或出现校园安全重、特大事故的；
- （六）因单位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七）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的；
- （八）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